|  |
| --- |
|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会议材料之十八** |

关于惠安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3日在惠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惠安县财政局局长 潘丽萍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安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惠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面对纷繁复杂的宏观形势，县政府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精打细算、严控支出、守底线、防风险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更加有力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预算执行中，由于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较大，以及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中央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等因素，需要调减预算总支出。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分别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08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810万元、年度财力20772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50390万元，同比下降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9980万元，同比下降13%；本级可用财力5048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830万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1829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101.5%，同比减收28065万元，下降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231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104.9%，同比减收33057万元，下降8.7%。加上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0393万元、年初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952万元，调入资金6599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822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8427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697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4638万元，年度可支配财力为548084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0436万元，上年结转36639万元，收入合计6051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52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0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9000万元，结余40332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见附表一)**

2020年，国务院进一步实施了包括疫情防控税费减免、免征困难行业税费、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进度等减轻企业负担的新政策，主要税种增长乏力，大部分税种减收。主要有：

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57270万元，同比增收893万元，增长0.6%。

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47606万元，同比减收8488万元，下降15.1%,主要是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化）因企业所得税汇算办理清缴退税14145万元，拉低企业所得税增幅10个百分点。

个人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0091万元，同比减收13541万元，下降57.3%，主要是上年公司股东分红一次性机会税源形成高基数的因素。

土地增值税完成16692万元，同比减收6501万元，下降28.0%。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0955万元，同比减收76万元，下降0.7%。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5654万元，同比减收1102万元，下降6.6%,主要是泉州中化2019年第四季度成品油消费税46100万元延缓跨年度在2020年第一季度缴交，随主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时在2019年度缴清，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后，以成品油消费税缴库为基数上划中央4.5%，从县级金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直接扣减。

契税完成11227万元，同比增收719万元，增长6.8%。

非税收入完成57111万元，同比减收3980万元，下降6.5%。财政部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分别增长41.5%、20.7%。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公办幼儿园保育费2020年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缴库2278万元，实现净增收。对惠泉片区改造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城市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剩余安置房进行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3981万元，同比增收3513万元,增长33.6%。专项收入完成28870万元，同比减收11024万元，下降27.6%，主要是泉州中化消费税延缓跨年度缴库造成随主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同比减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见附表二）**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520万元，增支3362万元，同比增长0.6%。主要是：

——公共安全支出34338万元，同比增长22.7%。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2420万元用于执法办案、技术装备及禁毒工作等；投入3600万元支持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及车架服务中心建设；投入710万元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及购置执法办公设备；投入461万元开展社区矫正、普法教育，提高法律援助补助标准；投入4096万元用于综治专项工作和网格化建设，保障全县网格员、网格长及镇村治安巡防队员经费，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综治“三率”。

——教育支出136117万元，同比增长0.3%。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增投入272万元用于保障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学工作；新增投入170万元用于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福利；新增投入146万元用于帮扶疫情期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投入1300万元用于补助班主任津贴，投入5000万元用于教育系统编外教师工资、“五险一金”和年终奖金的发放；进一步扶持特殊教育，投入400万元用于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两免一补”经费，将特教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9500元；投入8800万元继续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投入1950万元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生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分别将公办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1000元，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600元；投入2000万元落实中职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将中职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按专业类别调整，最高提高至5880元；大力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及城乡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第五实验小学、山霞中心小学迁建及山霞第二中心幼儿园秋季正式招生；按定额标准拨付2250万元支持各类学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购置。

——科学技术支出10960万元，同比增长0.3%。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6293万元鼓励科技创新，加大对高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扶持力度，及时兑现企业研发、专利申请等补助；投入科普经费165万元，加强疫情期间科普宣传、创建科普示范县等；投入172万元推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投入2294万元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质增效。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79万元，同比增长13.9%。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47185万元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安排16464万元用于机关社保基金缺口和职业年金补助，发放城乡低保金3301万元；关注重点贫困人群，投入1229万元用于支持困难残疾人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继续实施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1000万元；统筹资金536万元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主要用于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劳动力转移培训及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等。

——卫生健康支出57591万元，同比增长10.1%。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投入21264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投入942万元实施城乡贫困家庭医疗救助；投入3945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资金554万元；投入5000万元落实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出台《惠安县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规定》，投入5668万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建设、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助、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投入227万元支持老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节能环保支出25980万元，同比增长0.1%。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促进城乡环境优化提升，投入4400万元支持城乡垃圾一体化规范建设；投入7799万元用于城市污水治理及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安排专项资金2499万元用于开展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投入2050万元用于补助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城镇公厕建设、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废弃矿山治理、海漂垃圾经费等；投入150万元开展石雕石材企业石粉尘专项整治活动；投入67万元支持实施节能减排与发展循环经济。

——城乡社区支出1289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1024万元补助环卫管理经费；投入850万元重点改善提升“十镇百村”；投入1648万元用于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路灯照明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等；投入2172万元用于补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林水支出60544万元，同比增长0.4%。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1005万元支持林业经济发展；省级预算内投资800万元用于镇区管网及供水提升；投入412万元支持泉三高速南惠支线(惠安段)森林通道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360万元；投入2652万元用于支持特色现代农业；投入5548万元支持海洋经济和渔业发展；拨付挂钩对口扶持资金1400万元、扶贫开发资金600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440万元、乡村振兴建设资金6291万元；完善河道、海堤、水库等水利枢纽建设，投入5175万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拨付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管理费用1186万元；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拨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190万元；投入413万元支持老区建设；投入2868万元支持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特色村落等新型城镇化建设及泉三高速惠南支线沿线农村裸房整治。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37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20000万元用于兑现“一企一策”奖励措施，精准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投入539万元用于支持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投入138万元扶持电商产业发展。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936万元，同比增长102.0%。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40万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227万元用于购买农村住房保险和自然灾害责任险；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0万元；投入135万元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实施房屋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投入53万元提升避灾点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净调减2768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17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174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6612万元，同比减收58828万元，下降27.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8081万元，同比减收56082万元，下降27.5%。政府性基金收入156612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626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13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5500万元，年度基金收入小计277870万元，上年结余46925万元，收入合计324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4790万元，调出资金618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3567万元，支出合计28020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44588万元。（见附表三、四）

政府性基金支出174790万元，同比增长18.6%，主要是：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7744万元，用于土地补偿费、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助费、征迁补偿费、上缴土地报批规费、石结构房屋改造等。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695万元，用于环卫处经费补助、城区和324线、黄塘308线绿化养护、县城及镇村“公厕革命”和保洁补助等。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387万元，用于市政污水管道维护、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等。4.其他支出107355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55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855万元，用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五保户及低保户有线数字电视优惠政策、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五-七人制足球场5个、体育中心修缮等。5.债务付息支出19149万元，用于支付专项债务利息。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19万元。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4132万元，主要用于对疫情期间续贷及新增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补助，纾困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对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实施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分别调增154万元、149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68万元、支出665万元，调出资金1000万元，结余727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99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104.0%，其中利润收入41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9万元，主要用于商业八大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95万元，政府办、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下属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费用及补助疫情期间实施减免租金政策83万元，县医药公司网点改造431万元。上年结余16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调出资金1000万元；结转下年839万元。（见附表九）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别调增5465万元、1774万元。调整后，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360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2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353万元。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160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1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42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3603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100%，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2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35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1606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100%，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1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420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11997万元。（见附表十）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2020年我县债务限额149641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32850万元，专项债务66356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3126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48930万元，专项债务563726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由于2020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上述财政收支最终执行数据将会有所变动，待收支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再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六、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0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着力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 **（一）聚焦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有力。第一时间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财政保障机制，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支持基层疫情防控等出台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下达资金92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经费、防疫物资和设备采购、负压救护车购置、开展核酸检测等。拨付490万元补助各镇、工业园区疫情防控。同时，出台疫情防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实现文件下达和资金拨付双到位。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政策资金开展重点检查，确保发挥防疫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到位。指导帮助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组织2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补助，累计获得省级财政贴息金额2029万元，企业实际年化利率下降至0.3%以下，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投入175万元补助疫情期间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稳生产保供应，推进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及时拨付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补助资金802万元，建立以产能储备为主、实物储备为辅的疫情应急储备体系。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明确采购单位可直接组织实施采购，保障以最快速度直接采购疫情防控所需物资。

三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筹资标准从69元提高到74元，经费新增部分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统筹安排3943万元支持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健康、地方病防治、卫生应急等项目建设。投入206万元用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和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及时将800万元补助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执行单位。积极推进方舱医院改造建设，做好医疗物资储备。

**（二）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多渠道筹集财政综合扶贫资金6944万元，同比增长66.9%，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就业、医疗、饮水安全和贫困村集体经济等扶贫脱贫政策措施落实。贯彻落实《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统筹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重点做好已脱贫但不够稳定对象的帮扶，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我县现行标准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保障投入的同时，进一步用好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系统运行资金累计超6.79亿元，惠及户（人）数12.56万。统筹1969万元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专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项目。

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23700万元用于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领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厕所革命”、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等，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投入152万元支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环保监管能力，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2020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安排，2020年共偿还21.26亿元，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积极向上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2020年累计争取6.91亿元，缓解偿债压力。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新增债务全部编入年度预算。按时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和全口径债务系统数据录入上报等相关工作，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对接国家债券资金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梳理符合专项债券条件项目，完善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储备，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工作。

**（三）聚焦“六稳”“六保”，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一是支持保居民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返还中小微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563万元，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引工稳工，拨付340万元对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印发《关于支持规上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用工保障的通知》，拨付疫情期间企业“点对点”接返补贴19万元，外省员工自行返惠补贴84万元。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补贴企业。

二是支持保基本民生。加快下达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全年下达16231万元，其中44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投入315万元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学生资助，惠及困难学生近百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550元/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从人均每月630元提高至720元。同时充分发挥临时生活救助兜底作用，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和因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投入4078万元用于支持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整治等。

三是支持保市场主体。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4.5亿元。出台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兑现惠企资金5.5亿元。落实“三个月”的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520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561万元。结合财政贴息、奖补、正向激励等，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设立专项资金1000万元，对疫情期间续贷或新增贷款的460家中小微企业给予贴息；为3家企业累计提供过桥资金6179万元，有效减轻企业信贷压力；扎实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对492家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19042万元。出台稳外贸超常规应急奖励政策，拨付500万元支持开展市场采购出口业务；投入1390万元促进外经贸持续稳定发展。以海关出口数据为依据调整出口型石材企业补助政策，扶持我县石材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投入80万元补助企业购买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发挥促消费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筹措200万元举办首届消费节、助企助农县长直播带货等活动，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四是支持保粮食安全。落实和完善农业支持与保护补贴制度，投入18760万元支持农田水利工程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拨付2576万元支持粮油储备、保管、轮换。投入69万元落实“菜篮子”工作责任制，补助平价商店销售。

五是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下达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300万元，引导企业推动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发挥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补、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等各项政策带动作用，下达各类创新补助资金2700万元，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下达22590万元，支持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固链行动，推动泉州中化等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协助配套、产能对接。下达奖励资金7000万元，支持建筑业提质升级。新修订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规定，拨付人才专项奖励资金1387万元，推动惠安人才总量倍增；培育“地瓜味”电商新生代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下达176万元，加快“个转企”及限下转限上培育入库，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6家。下达788万元，支持筑实知识产权工作。投入600万元支持举办第六届中国（惠安）国际雕刻艺术品博览会和2020年全国工艺品制作（石雕工）职业技能竞赛，支持石雕产业蓬勃发展。发挥资金撬动作用，稳投资保重点，统筹3亿元推动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PPP项目、县城区市政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林口至聚龙道路提升工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泉州外走马埭海堤提级扩建工程、中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三期）回填工程建设。

六是支持保运转守底线。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科学合理有序安排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严禁一般性的、零星的项目支出追加。印发《关于落实精打细算强化收支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全县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差旅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压减93.3%、48%，公务接待和会议培训相关支出分别比上年压减55.2%、49.98%，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18.9%。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和管理效能，2020年完成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项目178个293283.9万元，核减金额17793.8万元，综合审减率6.1%。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节约政府采购资金1599.7万元，节约率7.2%。

**（四）聚焦财政平稳运行，全力以赴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一是扎实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收入结构分析和动态管理，强化重点税源跟踪服务，关注税收缴纳情况下滑严重的企业，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瓶颈。加强地方税种管征，加大潜在、流动税源跟踪争取。建立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长效机制，推进国有闲置资产资源出租出售，全年累计出租198个标的，成交年租金1060万元，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5897万元。加强房地产土地增值税税源管理，强化非税收入清缴入库，多方挖掘征收潜力。

二是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落实专项资金动态清理盘活，对县直各部门的各类结转结余资金，除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和2020年项目预算已统筹部门（单位）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外，县财政全部予以清理收回。全年收回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3.17亿元。同时盘活沉淀资金1.8亿元，全部用于年初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惠民利民的项目建设。

三是提效增速下达新增财政资金。研究分析上级补助政策和重点投向，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03560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2951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132万元，主要投向疫情防控、公共医疗、企业纾困、基本民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有力保障“六稳”“六保”。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细化方案，从指标下达、资金拨付、信息导入到跟踪资金走向，形成快速闭环，支出进度达100%，远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三级核心绩效指标库，29类5309条指标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2020年批复下达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88个，涉及金额328088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疫情防控等6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达50594万元，并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纳入评价范围。

**（五）聚焦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从严从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完善预决算公开标准体系，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健全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及时关注财政库款运行动态，有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把支出审核关，动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强化国有企业经营运作。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出台《关于以管资本为主的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通知》及国资监管配套制度，构建国有企业运行顶层制度体系。支持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权、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市场化运营等方式，扩大经营现金流。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市政配套开发、公共文化场馆、交通路网等项目建设，并引进社会资本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共同拓展交通物流、高新产业业务。

三是夯实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完善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国有资产安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扶贫资金、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等专项检查。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增加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部署县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将预算综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税收收入等数据纳入人大在线监控，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财政运行控制体系。

总体来看，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协作、共同努力，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县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实体经济困难凸显，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财政收入支撑走弱，新增长点不明朗，财政减收压力显著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和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财政处于常态化的极度“紧平衡”状态；项目建设类型多样化、资金需求体量大，项目资金保障难度加大，亟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拓宽资金渠道、激发运营活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部分单位厉行节约和成本效益意识不强，预算绩效约束作用还不够强，支出绩效和项目运作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县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财

政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我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民生社会事业改革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1年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以收定支、提质增效、有保有压、可压尽压”，实事求是地编制收支预算。**一是**收入安排综合考虑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的要求，与其他主要经济指标衔接。**二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中心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重点支持民生改善、新经济、新基建等方面的支出。**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绩效约束，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992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005万元，同比增长6%。加上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786万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补助9575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0255万元、调入资金3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扣除专项上解支出39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255万元，县本级可支配财力51826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260万元（见附表五、六）。

1. **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1年我县将进一步强化“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严格将“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放在各项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确保。按省财政厅要求对县级“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进行测算：

我县“三保”支出需求数290169万元，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省市需求数应配套资金16463万元，县级“三保”支出需求数273706万元，其中保工资151090万元、保运转5621万元、保民生116995万元。2021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344873万元，其中保工资190796万元、保运转12938万元、保民生141139万元。2021年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大于省定标准测算的需求数，切实做好县级“三保”支出保障工作，兜牢“三保”底线。

**（二）主要预算科目支出安排情况（见附表六）**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30020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完成“强基促稳”三年行动，保障政法部门执法办案、应急处置、装备更新等经费需求，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

——教育支出安排133806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县直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继续实施惠民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各学校学生助学金，并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及城乡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0441万元。主要用于：继续落实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创新示范、研发投入、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各项科技奖项等扶持力度；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全民科普宣传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78439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7000万元；关注低收入群体，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提高至775元；落实拥军优抚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立功受奖奖励、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转业士官自主择业等；实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救急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居家养老购买服务，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安排资金补助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缺口。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50623万元。主要用于：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筹资标准提高至年人均840元（其中财政补助550元）；实施城乡贫困家庭医疗救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继续落实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支持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8755万元。主要用于：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工作经费；持续保护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规范建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和污水处理运行；促进城镇环卫设施规范提升，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农林水支出安排24712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造林绿化，完善城镇管网、供水提升工程；落实农业保险补贴制度，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和农民利益；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及水土保持监管；落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及七库连通工程资本金及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积极发挥财政以奖代补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推动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开展贫困户精准救助、改善贫困户住房居住条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建设宜居环境。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9908万元。主要用于：继续设立扶持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公交运行成本规制，构建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网络；持续补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群养农村公路主干道养护，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题，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落实公务用车平台运营资金补助；保障交通执法专项经费，支持队伍标准化建设提升。

1.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07200万元，同比增长3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65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07200万元加上省财政厅预计下达2021年债务转贷收入60000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2672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267200万元，主要用于：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4581万元，正常安排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上缴土地报批规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2021年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比例用于农业农村。我县土地出让收入预计投入农业农村资金17750万元，主要是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3000万元、现代农业和水利工程建设等1850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经费30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600万元、推进农村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土地复垦5000万元等。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500万元。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800万元。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400万元。7.债务付息支出21647万元。8.债务发行费用257万元。9.调出资金30000万元。10.债务还本支出120015万元。（见附表七、八）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3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1万元，主要用于商业八大改制企业、政府办、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下属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91万元。当年度结余9万元，上年结转839万元，结转下年848万元。（见附表九）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5462万元，同比增长2.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86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79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5518万元，同比增长4.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87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6790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9944万元。（见附表十）

六、2021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我们将坚持有效聚财、开明理财、精准用财，切实提升预算执行质量，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厚植财源基础，稳步提升财政发展质量**

支持战略性产业发展，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同时抓好各项要素保障工作，推动新引进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培育税源夯实税基。**筑牢筑稳财力基础**。努力培植新的财税增长点，鼓励在我县设立总部经济、大区公司，吸引大型商贸、建筑安装等县外税源回归。实施注重实效力促“双循环”的财政政策，引导重点企业行业调优产销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建筑行业转型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外走马埭口岸开放，稳定外贸企业出口，提高税收贡献度。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挖潜增收，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长效机制，加大各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经济，支持发展农产品、雕艺文创等领域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满足上下游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加强重点企业行业税源跟踪。**积极对接中化化销公司尽快落地，密切关注泉州中化乙烯项目经营情况，协调泉州中化增加税收入库。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加快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征缴进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国家、省产业补助政策和重点投向，争取在财力性转移支付、科技创新平台等领域获得最大政策红利。协调沟通上级财税部门，增加更多的免抵调库指标，形成增值税实际收入。

**（二）提高资金配置效益，筑牢民生保障体系**

根据财政收入情况，有序安排支出，优先用于保障疫情防控、“三保”支出、“六保”“六稳”工作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2021年县直部门公用经费、经常性专项业务费和非刚性专项经费压减5%以上。根据财政收入进度控制支出规模，防止超财力支出风险。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新开支出口子，严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规定外出台提标扩围支出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打通“四本”预算通道，有序调剂应急资金，拓展公共财政运作空间。重点推进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统筹，大力压减、取消小散专项资金，促进财政资金集约使用。**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民生基础社会短板。安排民生支出3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0%。将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支持构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提升、扩容提质；支持构建多元养老格局，打造民生放心医疗；持续推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危旧房屋改造，让群众住得安心、过得舒心；支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和文化保护工程，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有序实施智慧停车，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实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工程。

**（三）着力经营运作，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统筹政府债券申报使用。**落实好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拓展合规举债“前门”。算好重大项目和片区开发“平衡账”，加大“拔钉清障”力度，努力提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确保债务偿还有来源。积极通过专项债和市场化方式筹资，保障县医院分院建设、城镇化公交智能交通枢纽、智慧产业园等有一定收益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国企市场化运作。**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通过安排预算资金、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提升国有企业项目承载和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和推动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规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建设及产业发展，主动策划对接重点项目、重要产业的投融资路径、商业模式、运营方式及收益回报，形成项目可持续规范运作机制。**挖掘资源资产价值。**重点发力惠泉片区改造工程项目，拓展与优化城市增长空间，提升土地资源价值。把握好土地出让时机和节奏，做好土地出让、项目建设与还本付息时序的有序衔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增值收益。对闲置土地开展集中清理，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切实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统筹发挥存量安置房源资产效益，加大已征收土地的盘活力度，严格执行征迁补偿标准，有效节约土地征收成本。

**（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贯彻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2021年将于6月份启动预算编制工作，编细编实部门年度预算，充分研判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探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遵循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严格新增支出政策评估论证，防止支出范围无序扩大和制定超越财力水平的政策标准，避免政策攀比、资金重复安排。**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中央、省、市收入划分改革部署，主动对接上级拟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政策沟通，落实承接机制。在保持现有县对镇级财政管理体制稳定的前提下，完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积极稳妥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中期绩效评价，点面结合，逐步提升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坚决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全面公开部门和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坚持扎笼子、堵漏洞、强监管，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重点对疫情防控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扶贫民生等重点资金以及国有资产资源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扶贫资金检查线索移交规定，切实整改各类违规问题。全力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试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探索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在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领域落实支持创新、绿色等政府采购政策。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勇于担当、有所作为，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  |
| --- |
| 惠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印 |